

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課程修習準則

說明：

-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須選擇「植物病理」或「微生物」為主修領域。
- 二、主修「植物病理領域」的同學，大學期間未修習「植物病理學」，或主修「微生物領域」的同學，大學期間未修習「微生物學」者，應補修本系所開授之上述課程並及格(C-以上)，不得採計於畢業學分。
- 三、碩士班研究生必須由主修領域之採計課程（科目群組）中，修習至少 5（含）學分。若擬抵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，應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入學後應依系辦所規定時間繳交「碩士班研究生修課查核表」（附件）及大學部成績單至系辦公室，以便送系課程委員會查核。
- 五、經審定之「碩士班研究生修課查核表」有任何異動時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次周再提送課程委員會審核方得修正。
- 六、每學期必修專題討論 1 學分，共 4 學期。
- 七、英語能力：建議具備全民英文能力檢定（中高級初試）或相關等級之英語能力證明；或於研究所期間修讀「研究生線上英文三」並及格。
- 八、碩士班研究生修課查核表如有異動，須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審核方得修正。
- 九、畢業離系前，應依本系所規定時間，繳交「碩士班研究生修課查核表」及碩士班成績單至系辦公室，以供課程委員會審核畢業學分；符合規定者方得申請論文口試。
- 十、以上規定(包括建議課程清單及碩士班研究生修課查核表)如有異動，須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方得修正。

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
碩士班研究生修課查核表

附件

學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主修領域：_____ 繳交日期：_____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「植物病理學」或「微生物學」修習情形：

課程名稱	修習學校	學分數	成績	審查結果

擬抵修之課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審查結果

預定選修之課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審查結果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_____ 系主任：_____

承辦人員：_____ 日期：_____